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11 月 4 日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俊良副校長（會議主席）

紀錄：馮浩峻行政組員

出席者：梁振儒委員、謝禮丞委員(林秀芬秘書代)、宋振銘委員(李玉玲秘書代)、張嘉玲委員(李婉靜專任助理代)、張玉芳委員(宋慧筠副院長代)、詹富智委員(陳煜焜副院長代)、施因澤委員、楊明德委員、陳全木委員、陳德勳委員、謝昶君委員、李長晏委員(紀和均助理教授代)、楊谷章委員、王升陽委員(請假)

列席者：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本次教學單位追蹤評鑑依本校「自辦追蹤品保機制」之作業時程表，刻已進行至「認定申請」階段，執行進度如下：

項次	評鑑作業項目	預定完成時間	執行情形
1	追蹤評鑑單位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完成「追蹤自我評鑑報告書」，並送至學院審查。	110 年 3 月 19 日	✓
2	學院完成審議追蹤評鑑單位「追蹤自我評鑑報告書」。	110 年 3 月 25 日	✓
3	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及完成「自評訪視委員追蹤評鑑報告書」。	110 年 4 月 19 日	✓
4	召開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會議評定追蹤評鑑結果。	110 年 6 月 17 日	✓
5	通知受評單位追蹤評鑑結果。	110 年 6 月 18 日	✓
6	各受評單位每年填列自我改善情形，送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追蹤管考。	110 年 7 月 21 日	✓
7	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」認定。	110 年 9 月 15 日	✓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追蹤評鑑作業檢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 年 10 月 8 日高評字第 1101001161 號函，建請本校針對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追蹤評鑑規劃與執行進行綜合性之檢討。
- 二、據此，本校教務處彙整教學單位追蹤評鑑檢討報告，其內容包含「指導委員及訪視委員意見回饋」及「受評系所意見回饋」，惠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以作為後續檢討及修正追蹤評鑑機制及執行之情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教務處後續規劃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時，可參考高教評鑑中心所訂之三大項評鑑指標，進行本校評鑑項目之調整。
- 二、另請教務處未來於追蹤評鑑啟動之際(約 2 月)，提前聯繫訪視委員，並預告 4-5 月間執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事宜，俾利訪視委員預作實地訪評之準備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42 分